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徐煜東

代 理 人 徐岱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0年度催字第1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00013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68-8		1	1000	
002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69-0		1	1000	
003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0-6		1	1000	
004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1-8		1	1000	
005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2-0		1	1000	
006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3-1		1	1000	
007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4-3		1	1000	
008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5-5		1	1000	
009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6-7		1	1000	
010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7-9		1	1000	
011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8-0		1	1000	
012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79-2		1	1000	
013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80-9		1	1000	
014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81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5	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2582-2	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	--